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 0 財 正 00 09	國有財產	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葉大華委員提：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間與台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因未落實契約管理致該公司擅將 80 公頃土地轉讓他人並持續占用，經訴請法院於 80 年間判決返還土地後，竟長期怠於聲請強制執行；嗣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於 92 年至 93 年間現況接管並遲至 102 年間已完成強制執执行程序收回土地，卻仍放任其中 39 餘公頃續遭占用；迨苗栗縣政府就部分海埔新生地提報「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准（嗣調整範圍後約 67.58 公頃），旋即啟動招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累計自 111 年 8 月至 114 年度收取之每年營運權利金約 507 萬 9,939 元，後續每年仍將繼續收取營運權利金。 ◆其他績效 1、(已簽訂營運契約正式委外營運)財政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核定本件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案委託改良利用工作計畫，並由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土地改良利用契約，嗣經苗栗縣政府對外招商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與最優申請人「鼎鑫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鼎鑫公司)簽訂「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營運招租案投資開發契約」(含公共設施之開發面積約 67.58 公頃)，並陸續就未遭占用土地及已收回被占用土地辦理點交營運。2、(被占用土地已收回 6 成點交營運，其餘訴訟中)本案開發區內原被占用 39 餘公頃土地，已收回約 25 公頃，連同原未遭占用土地 20.6 公頃，合計 45.6 公頃土地，其中 45.3 公頃土地已點交予鼎鑫公司開發營運，其餘尚未收回之被占用土地，則已循司法程序處理中。3、(已實質營運並放養面積達 27 公頃)本案已陸續點交予鼎鑫公司共 45.3 公頃土地，其中累計放養面積已達 27 公頃（其餘因魚塭不利直接進行放養，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08.06 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否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商規劃並爭取補助款新台幣3 億餘元於 107 年 1 月間完成相關工程，竟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核其行政效能不彰，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須先投入人員、機具進行整池作業)，以文蛤為主產物，114 年養殖 2,000 萬粒文蛤、200 萬尾白蝦及混養 50 萬尾虱目魚、15 萬尾黃錫鯛等養殖物，以盤商池邊交易為主，後續將開發文蛤生鮮包裝及白蝦冷凍包裝產品，預估文蛤產值約 1,800 萬元、白蝦產值 300 萬元。4、(已採取防杜土地再遭占用措施)國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並已提出加強管理措施，包括提高巡查頻率、關閉水閘門、設置水泥車阻並管制車輛進入、加設監視監控設施、設立告示牌，協請台電公司就占用戶辦理斷電事宜、會商相關機關協同加速處理排除占用等事宜。		